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震文

林永強

蕭少棠

蕭國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74號、112年度偵字第18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震文犯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前開各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林永強犯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五「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五「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前開各

01 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沒收  
02 部分併執行之。

03 蕭少棠犯如附表甲編號二、四、五「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04 各處如附表甲編號二、四、五「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  
05 收。前開各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06 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7 蕭國志犯如附表甲編號二、五「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  
08 如附表甲編號二、五「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  
10 分併執行之。

11 扣案如附表乙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 12 事實

13 一、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王震文與林永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  
15 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王震文於民國112年3月  
16 30日某時，前往臺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17 福公司）所承租、位於臺南市○○區○○00○○號之倉庫  
18 （下稱本件倉庫），乘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  
19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老虎鉗1支（未扣  
20 案）旋開本件倉庫之右側（面向正門則為左側）鐵皮外牆之  
21 螺絲後，將鐵皮掀開一角而破壞該部分鐵皮外牆，踰越上開  
22 性質上屬安全設備之鐵皮外牆鑽進本件倉庫內，又持附表乙  
23 編號1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  
24 有危險性之油壓剪1支，將大福公司之下游廠商和諧自動化  
25 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和諧公司）所有、借放於本件倉庫內之  
26 電纜線剪斷，搬至本件倉庫旁之貨櫃屋藏放，並開啟本件倉  
27 庫之前方鐵門備用。王震文與林永強繼之於翌（31）日1時  
28 許，向不知情之蕭少棠商借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9 稱A車）使用，王震文為避免遭查緝，即另單獨基於偽造特  
30 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在本件倉庫附近之不詳地點，以  
31 在A車車牌數字上黏貼黑色膠帶（未扣案）之方式，將A車

01 車牌變更為「8287-WA」字樣，而變造車號「8287-WA」號之  
02 汽車車牌2面，並自行或由對變造車牌乙事不知情之林永強  
03 駕駛A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  
04 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  
05 性。林永強即承前述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31日  
06 4時22分許駕駛A車附載王震文前往本件倉庫，合力將前述  
07 電纜線搬運至A車內駕車離去，以前揭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  
08 備之方式共同竊取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電纜線得手。嗣王  
09 震文駕車附載林永強前往坐落於臺南市○市區○○段000○○  
10 地號之土地（下稱大洲段土地），持附表乙編號2、3所示之  
11 美工刀削除前述電纜線之外皮而僅保留其內之紅銅線，再於  
12 該日9時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永  
13 華資源回收站，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價格，將前述  
14 紅銅線變賣與不知情之謝愛國，王震文、林永強各分得如附  
15 表甲編號1所示之款項花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  
16 述犯行】。

17 (二)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  
19 月1日3時50分許，由林永強駕駛A車附載王震文、蕭少棠，  
20 蕭國志則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一同  
21 前往本件倉庫，推由王震文自其先前開啟而未上鎖之前方鐵  
22 門進入本件倉庫，持如附表乙編號1所示足以做為兇器使用  
23 之油壓剪剪斷和諧公司所有、借放於本件倉庫內之電纜線，  
24 再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將該等電纜線搬運至A車及B  
25 車內，旋由蕭少棠駕駛A車附載林永強、蕭國志駕駛B車附  
26 載王震文離去，以前揭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之方式共同竊  
27 取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電纜線得手。嗣渠等駕車返回蕭少  
28 棠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下稱府連路住  
29 處），持附表乙編號2、3所示之美工刀削除前述電纜線之外  
30 皮而僅保留其內之紅銅線，再於同日10時許，前往前述永華  
31 資源回收站，以20,000元之價格，將前述紅銅線變賣與不知

01 情之謝愛國，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及蕭國志各分得如附  
02 表甲編號2所示之款項花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  
03 述犯行】。

04 (三)王震文、林永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  
05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6日2時許，由林永強駕駛A  
06 車附載王震文前往本件倉庫，並由王震文自其先前開啟而未  
07 上鎖之前方鐵門進入本件倉庫，持如附表乙編號1所示足以  
08 做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剪斷和諧公司所有、借放於本件倉庫  
09 內之電纜線，並與林永強一同將剪下之電纜線搬運至A車  
10 內，旋由王震文駕駛A車附載林永強離去，以前揭方式共同  
11 竊取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之電纜線得手。嗣王震文、林永強  
12 駕車前往前揭大洲段土地，持附表乙編號2、3所示之美工刀  
13 削除前述電纜線之外皮而僅保留其內之紅銅線，再於同日10  
14 時10分許，前往前述永華資源回收站，以19,646元之價格，  
15 將前述紅銅線變賣與不知情之謝進興（即謝愛國之父），王  
16 震文、林永強各分得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之款項花用【即起  
17 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述犯行】。

18 (四)林永強、蕭少棠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  
19 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2日3時3分  
20 許，由林永強駕駛A車附載蕭少棠前往本件倉庫，並由林永  
21 強持附表乙編號4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22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活動扳手1支旋開本件倉庫之後側鐵  
23 皮外牆之螺絲後，將鐵皮掀開一角而破壞該部分鐵皮外牆，  
24 踰越屬安全設備之上開鐵皮外牆鑽進本件倉庫內，又持附表  
25 乙編號5所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26 具有危險性之大型油壓剪1支，將和諧公司所有、借放於本  
27 件倉庫內之電纜線剪斷，並與蕭少棠將剪斷之電纜線搬運至  
28 A車內，旋由蕭少棠駕駛A車附載林永強離去，以前揭攜帶  
29 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之方式共同竊取如附表甲編號4所示之電  
30 纜線得手。嗣林永強、蕭少棠返回前揭府連路住處，持附表  
31 乙編號2、3所示之美工刀削除前述電纜線之外皮而僅保留其

01 內之紅銅線，再於同日11時許，前往前述永華資源回收站，  
02 以20,000元之價格，將前述紅銅線變賣與不知情之謝愛國，  
03 林永強、蕭少棠各分得如附表甲編號4所示之款項花用【即  
0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所述犯行】。

05 (五)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復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  
06 於112年4月24日3時49分許，由蕭少棠駕駛A車附載林永  
07 強、蕭國志駕駛B車一同前往本件倉庫，推由林永強下車持  
08 附表乙編號4所示之活動扳手1支旋開本件倉庫之左側（面向  
09 正門則為右側）鐵皮外牆之螺絲後，將鐵皮掀開一角，使該  
10 部分鐵皮外牆損壞而需修復，以前揭方式共同毀損該部分鐵  
11 皮外牆，足以生損害於大福公司。嗣因蕭少棠發現有員警在  
12 附近巡邏而告知林永強，渠等旋即駕車離去【即起訴書犯罪  
13 事實欄「六」所述部分犯行】。

14 二、其後因和諧公司人員於112年4月11日發現電纜線遭竊，及大  
15 福公司人員於112年4月22日、112年4月24日因保全通報到場  
16 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王震文則於因  
17 前揭「一、(一)」及「一、(二)」所示犯行為警查獲到案後，即  
18 於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前揭「一、(三)」  
19 所示犯行前，主動向員警坦承該次竊盜行為而自首。

20 三、案經大福公司（委由張昆智）、和諧公司（委由劉蕊寧）均  
21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下稱善化分局）報告臺灣  
22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3 理 由

24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王  
25 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6 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  
27 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  
29 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  
31 力，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  
03 於偵查或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互核大致相符，並各經證  
04 人即和諧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劉蕊寧（警卷(一)即善化分局南市  
05 警善偵字第1120266525號卷第179至184頁，警卷(二)即同分局  
06 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387415號卷第3至5頁，偵卷(一)即臺灣臺  
07 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535號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  
08 (二)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號卷之卷二第189至191頁）、證  
09 人即大福公司工程師組長張昆智（警卷(一)第201至207頁，偵  
10 卷(一)第32至34頁）、證人即和諧公司經理林宏霖（警卷(一)第  
11 213至215頁）、證人即永華資源回收站人員謝愛國（警卷(一)  
12 第223至227頁，偵卷(一)第31至32頁）於警詢或偵查中均證述  
13 明確，且各有B車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一)第35  
14 頁、第177頁）、被告王震文指認電纜線削皮地點、相關物  
15 品照片（警卷(一)第169至175頁）、和諧公司相關收貨之通訊  
16 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貨物單據照片（警卷(一)第187至195  
17 頁）、扣案紅銅線及相關電纜線照片（警卷(一)第217至221  
18 頁、第247至251頁）、證人謝愛國部分之自願受搜索同意  
19 書、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一)第237至2  
20 43頁）、被告林永強及蕭少棠部分之本院112年聲搜字00052  
21 4號搜索票、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  
22 卷(一)第279至288頁）、被告王震文部分之善化分局扣押筆  
2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一)第299至307頁）、現場搜索、  
24 蒐證及被告特徵比對照片（警卷(一)第311至348頁、第435至4  
25 53頁，警卷(二)第227至230頁）、112年3月31日監視器錄影畫  
26 面擷取照片、車輛辨識系統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一)第34  
27 9至376頁）、112年4月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  
28 辨識系統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一)第91至153頁、第377至  
29 414頁）、善化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二)第183頁）、善  
30 化分局偵查隊112年5月8日職務報告書（警卷(二)第221至222  
31 頁）、112年4月16日永華資源回收站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

01 片（警卷(二)第369至375頁、第411至413頁）、112年4月16日  
02 永華資源回收站收受物品、舊貨、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記表  
03 （警卷(二)第461頁）、永華資源回收站謝愛國名片影本（警  
04 卷(二)第46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16日南市警鑑  
05 字第1120320447號鑑定書（警卷(二)第511至515頁）、善化分  
06 局112年4月25日偵查報告（偵卷(-)第5至24頁）、A車之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3頁）、和諧公司112年8月3日  
08 刑事陳報狀暨統一發票、銷售合約、報價單（偵卷(-)第45至  
09 55頁）、112年4月16日A車之車輛辨識系統畫面資料（偵卷  
10 (二)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74號卷第71  
11 頁）、112年4月24日B車及A車之車輛辨識系統畫面資料  
12 （偵卷(二)第73至74頁）、112年10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3 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偵卷(三)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4 偵字第18278號卷第163頁）、112年11月6日善化分局偵查隊  
15 員警職務報告（偵卷(三)第183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16 年1月19日南檢和思112偵13074字第11390048070號函（本院  
17 卷(-)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號卷之卷一第115至116頁）、  
18 本院113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83頁）、善化  
19 分局113年2月21日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096428號函暨該分局  
20 偵查隊員警職務報告、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刑案現場勘察紀  
21 錄表、勘察採證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112年4  
22 月25日南市警善鑑字第1120425132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  
23 表（本院卷(-)第247至266頁）、和諧公司113年3月4日刑事  
24 陳報狀（本院卷(-)第307至309頁）、善化分局113年6月3日  
25 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283738號函暨相關查訪紀錄、本件倉庫  
26 遭破壞鐵皮之相對位置圖、現場照片（本院卷(二)第187至205  
27 頁）、善化分局113年6月20日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379061號  
28 函暨112年4月22日現場照片、112年4月24日現場照片、刑案  
29 現場勘察報告（本院卷(二)第213至267頁）在卷可稽，復各有  
30 如附表乙編號1至5所示之物扣案足憑。是自上述證據相互勾  
31 稽，足認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任意性之自

01 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起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二)」、「一、(三)」所示之犯行，固  
03 認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或被告王震文、林  
04 永強各同時基於翻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違犯各該犯行，然  
05 並未敘明上開被告實際有何翻越牆垣之客觀舉動，被告王震  
06 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陳明其於112年3月31日破壞本件倉  
07 庫之鐵皮圍牆鑽入其內後，曾開啟本件倉庫之前方鐵門，其  
08 後之犯行即均由該鐵門進出等語（參偵卷(二)第22頁，本院卷  
09 (二)第12頁），檢察官復未陳述並舉證上開被告就此等犯行另  
10 有何踰越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舉，自難認上開被告就事實欄  
11 「一、(二)」、「一、(三)」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同時合於踰越  
12 牆垣或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

13 (三)另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14 遂，始能成立，此觀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刑法第3  
15 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  
16 罪之加重處罰規定，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普通竊盜罪構成要  
17 件行為即下手竊取他人之動產為加重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  
18 如僅著手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條件之實行，而  
19 尚未著手實行竊取他人動產之行為，仍不能論以加重竊盜罪  
20 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2年度臺非字第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1 照）。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  
22 項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條文，自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竊取他人  
23 之動產，為加重竊盜犯罪之實行，至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  
24 形，不過為犯竊盜罪之加重條件，如僅著手於該項加重條件  
25 之行為，而尚未著手搜取財物，不能以本條加重竊盜未遂論  
26 處（最高法院109年度臺非字第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查起訴意旨認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就事實欄「一、  
28 (五)」所示之犯行僅止於被告林永強轉動本件倉庫鐵皮外牆上  
29 螺絲破壞該部分鐵皮外牆之階段，被告林永強亦自承其客觀  
30 上僅有旋開本件倉庫左側鐵皮外牆之螺絲，掀起該部分鐵皮  
31 之行為（參本院卷(三)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號卷之卷三第3

01 6頁)，尚無證據足證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曾擅自  
02 進入本件倉庫，遑論開始搜取財物，即難謂渠等已著手於竊  
03 取他人之動產，而僅能認定渠等曾共同毀損本件倉庫之左側  
04 部分鐵皮外牆。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  
06 蕭國志上開各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09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10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11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12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13 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  
14 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  
15 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  
16 度臺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汽車牌照係公路監  
17 理機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屬於行車  
18 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若加以變  
19 造，應有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19號刑事  
20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王震文以在A車車牌數字上黏貼黑色  
21 膠帶之方式，將A車原車號「0207-WA」變異為「8287-WA」  
22 號後駕車外出加以行使，自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  
23 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  
24 性，故核被告王震文如事實欄「一、(一)」所示改造A車車牌  
25 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  
26 罪。

27 (二)次按鐵皮浪板作成之牆壁，本係為隔間防閉而設，屬於安全  
28 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砌成之性質有間（最高法院  
29 85年度臺上字第52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自刑法第32  
30 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對照觀之，第1款僅以住宅、有  
31 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作為行為客體；第2款則未限定行為

01 客體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而係以安全設備作  
02 為行為客體。考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被害人已花費勞力、  
03 金錢設置防盜之安全設備，以保護私人財物，行為人肆意加  
04 以毀越，可責難性更高。是以第2款之行為客體，應不限於  
05 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而可及於住宅、建築物、  
06 船艦以外其他保護財物之安全設備，該款之門扇、牆垣亦應  
07 不限於住宅或建築物特有之防護設施（107年11月21日臺灣  
08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法  
09 律問題之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且按刑法第321條第1  
10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  
11 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  
12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  
13 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  
14 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9號  
15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倉庫之鐵皮外牆並非以磚石所砌  
16 成，然仍具有阻隔出入之防盜功能，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  
17 第2款所定之安全設備。而被告王震文於事實欄「一、(-)」  
18 所示犯行中使用之老虎鉗雖未扣案，然被告王震文既可持之  
19 旋開本件倉庫鐵皮外牆上之螺絲，質地當屬堅硬；附表乙編  
20 號1、5所示被告王震文或林永強用以剪斷電纜線之油壓剪、  
21 附表乙編號4所示被告林永強用以旋開螺絲之活動扳手，則  
22 均具相當之體積、重量，質地亦屬堅硬、沉重，若持該等工  
23 具攻擊人體，均能成傷，客觀上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24 安全構成威脅，均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

25 (三)被告王震文、林永強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係由  
26 被告王震文持足以做為兇器之老虎鉗破壞本件倉庫之右側鐵  
27 皮外牆鑽入其內，並持足以做為兇器之油壓剪剪斷電纜線，  
28 與被告林永強將電纜線搬離而竊取得逞，核其等所為均係犯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  
30 盜罪；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如事實欄  
31 「一、(二)」所示之行為，係渠等4人一同前往本件倉庫，由

01 被告王震文持足以做為兇器之油壓剪剪斷電纜線，再分工將  
02 電纜線搬離而竊取得逞，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3 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王震  
04 文、林永強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行為，係由被告王震  
05 文持足以做為兇器之油壓剪剪斷電纜線，與被告林永強將電  
06 纜線搬離而竊取得逞，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7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林永強、蕭少棠如事實欄  
08 「一、(四)」所示之行為，係由被告林永強持足以做為兇器之  
09 活動扳手破壞本件倉庫之後側鐵皮外牆鑽入其內，並持足以  
10 做為兇器之油壓剪剪斷電纜線，與被告蕭少棠將電纜線搬離  
11 而竊取得逞，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2 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林永強、蕭少  
13 棠、蕭國志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行為，係推由被告林  
14 永強以旋開螺絲、掀起鐵皮之方式破壞本件倉庫之左側部分  
15 鐵皮外牆，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16 罪。

17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就被告王震文如事實欄「一、(-)」所示改造  
18 車牌之行為漏未論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就被告林永強、  
19 蕭少棠、蕭國志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行為則認係犯刑  
20 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  
21 嫌，均有未合，然因起訴書已敘及被告王震文變造車牌及被  
22 告林永強破壞鐵皮外牆之行為，且據大福公司現場管理人張  
23 昆智為該公司提出毀損告訴（參警卷(-)第207頁，偵卷(-)第3  
24 3頁），復經本院向上開被告告知上開刑法第216條、第212  
25 條或刑法第354條之罪名（參本院卷(二)第356頁，本院卷(三)第  
26 10頁），無礙於上開被告之防禦，自應由本院就上開行使變  
27 造特種文書犯行併予論究，及就上開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依法  
28 變更法條審究之。

29 (五)被告王震文就事實欄「一、(-)」所示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  
30 行中推由對變造車牌乙事不知情之林永強駕駛懸掛變造「82  
31 87-WA」號車牌之A車而行使該等變造車牌部分，為間接正

01 犯。被告王震文及林永強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攜帶兇  
02 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及  
03 蕭國志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  
04 盜犯行、被告王震文及林永強就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攜  
05 帶兇器竊盜犯行、被告林永強及蕭少棠就事實欄「一、(四)」  
06 所示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各有犯意之聯絡及  
07 行為之分擔；被告林永強、蕭少棠及蕭國志就事實欄「一、  
08 (五)」所示之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亦有犯意之聯絡，並推由被告  
09 林永強下手實施，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六)被告王震文變造車牌後持以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1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如事實欄「一、  
12 (一)」所示於密接之時間先剪斷電纜線，再偕同被告林永強前  
13 往搬取電纜線之舉動，係為達竊取該等電纜線之目的而分段  
14 完成該次犯行，則應整體評價為1個接續之加重竊盜行為，  
15 較為合理。被告王震文所犯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行使  
16 變造特種文書犯行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事實  
17 欄「一、(二)」所示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事實  
18 欄「一、(三)」所示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因犯意有別，行為  
19 殊異，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被告林永強所犯如事實欄  
20 「一、(一)」所示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事實欄  
21 「一、(二)」所示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事實欄  
22 「一、(三)」所示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事實欄「一、(四)」所  
23 示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事實欄「一、(五)」所  
24 示之毀損他人物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共5罪）；被告蕭少棠所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  
26 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事實欄「一、(四)」所示之  
27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犯行、事實欄「一、(五)」所示之  
28 毀損他人物品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9 （共3罪）；被告蕭國志所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結  
30 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事實欄「一、(五)」所示之毀  
31 損他人物品犯行，犯意不同，行為各異，亦應分論併罰（共

01 2罪)。

02 (七)被告王震文係因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示犯行經  
03 警查獲到案時，即於員警詢問時主動坦承事實欄「一、(三)」  
04 所示之犯行等情，有被告王震文之警詢筆錄存卷可查(警卷  
05 (一)第163頁)，雖員警當時已查悉被告王震文曾於案發當日  
06 即112年4月16日10時10分許持紅銅線至永華資源回收站變賣  
07 之事，但尚不確知該次變賣之物係被告王震文等人何時竊  
08 取，足認被告王震文應係於員警僅單純推測其有竊取電纜線  
09 之可能，而尚未掌握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於112年4月16日  
10 當日亦曾竊取電纜線前，即就未經發覺之罪向員警自首；參  
11 以被告王震文自始坦承上開犯行，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  
12 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3 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八)茲審酌被告王震文曾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5 103年度易字第3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上訴後  
16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44號判決駁回  
17 上訴確定，及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852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入監接續執行上開刑期後，  
19 於106年8月1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107年7月9日保護管  
20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被告林永強前因兩度犯毒  
21 品案件，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22 7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另因毒品案  
23 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6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4 月確定，其入監接續執行上開刑期後，於108年1月2日執行  
25 完畢出監；被告蕭少棠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  
26 第7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5月6日易科罰  
27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  
29 審酌事由)，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竟均不思戒慎行  
30 事，再度違犯上述犯行，顯見其等均不知自制，未能自前案  
31 記取教訓。且被告王震文為圖掩飾竊盜犯行，恣意變造A車

01 車牌後持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  
02 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亦破  
03 壞社會秩序，實不足取；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  
04 國志則均正值青壯，仍不以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之  
05 財物，足見其等均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  
06 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相當之危害，亦使和諧公  
07 司實際上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  
08 志復恣意破壞本件倉庫之左側鐵皮外牆之部分，損害大福公  
09 司之財產權益，均屬不該。惟念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  
10 棠、蕭國志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不諱，被告蕭國志近10年內均  
11 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手  
12 段、分工情節（被告王震文就事實欄「一、(一)」、「一、  
13 (二)」、「一、(三)」所示之犯行，及被告林永強就事實欄  
14 「一、(四)」、「一、(五)」所示之犯行，各係立於主導之地  
15 位）、所造成之損害。另參酌被告王震文自陳學歷為高中畢  
16 業，入監前從事粗工工作，無人需其扶養；被告林永強自陳  
17 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消防工程工作，無人需其扶  
18 養；被告蕭少棠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臨時工工  
19 作，須支應母親生活費；被告蕭國志則自陳學歷為國中肄  
20 業，從事工程工作，須扶養配偶及1個小孩（參本院卷(三)第3  
21 9頁，本院卷(二)第386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均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蕭國志所犯毀損他人物  
24 品犯行與加重竊盜犯行之罪名雖屬有別，但實質上具有關聯  
25 性；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上開各次加重竊盜之犯行  
26 則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動機、手段均相同或類  
27 似，且渠等於1個月內先後至相同地點違犯各次犯行，犯罪  
28 頻率甚高，造成之危害非輕；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  
29 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各  
30 該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分別就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  
31 棠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被告蕭國志所處刑期（均

01 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2 並諭知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  
03 示懲儆。

04 四、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共同基於翻越  
05 牆垣、結夥3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蕭少棠駕駛A  
06 車搭載被告林永強，被告蕭國志駕駛B車跟隨在後，前往本  
07 件倉庫欲再偷取電纜線，然被告林永強欲進入本件倉庫時發  
08 現鐵門已上鎖，欲仿效同案被告王震文以掀開鐵皮之方式鑽  
09 入本件倉庫，在其轉螺絲時因被告蕭少棠通知有員警在附近  
10 而離開未得手，而認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係涉犯刑  
11 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  
12 等語。惟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上開所為，僅止於被  
13 告林永強轉開本件倉庫左側鐵皮外牆上螺絲、掀起部分鐵皮  
14 之預備竊盜階段，尚無證據足證其等已曾擅自進入本件倉庫  
15 內，遑論開始搜取財物，有如前揭「二、(三)」所述。故依檢  
16 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固能證明被告林永  
17 強、蕭少棠、蕭國志係為圖行竊而於事實欄「一、(五)」所  
18 示之時、地前往本件倉庫等客觀事實，但僅能認定渠等已推  
19 由被告林永強為破壞鐵皮外牆之行為，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林  
20 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已達開始搜尋財物之著手竊盜之程  
21 度，即難謂渠等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自無從遽論以加重竊  
22 盜未遂之罪名，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  
23 被告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此部分罪嫌若屬成立，與前開  
24 經論罪之毀損部分間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25 之諭知，併予指明。

26 五、沒收部分：

27 (一)扣案如附表乙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王震文、林  
28 永強、蕭少棠或蕭國志違犯各該犯行時所用，且渠等對該等  
29 物品有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故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3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因上開物品均已扣案，並無不能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之問題，不另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01 (二)如附表甲編號1至5所示被告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或蕭國  
02 志變賣所竊得物品後分得之款項，各為渠等所有之犯罪所  
03 得，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  
05 各對渠等追徵其價額。而上開被告竊得之物品價值實際上雖  
06 遠逾上述變賣所得之金額，但因告訴人和諧公司已對上開被  
07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若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  
08 得財物之實際價值，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被告王震文違犯上開犯行時使用之老虎鉗、黑色膠帶等物未  
11 曾扣案，考量該等物品均為日常生活可用之物，其存在尚不  
12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若另外開啟執执行程序探知其所在及價  
13 額，顯不符比例原則，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欠缺  
14 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形，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至其餘扣  
15 案物品則因無證據足證與本案有何直接之關聯，亦無從逕予  
16 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18 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  
19 款、第354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  
20 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陳擁文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郁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表甲：（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日期	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及分配	罪刑及沒收
1	王震文 林永強	112年3月30 日至31日	如事實欄 「一、(-)」 所示之事實	(1) 連同編號2之犯行，共 計竊取「XLPE Cable (60mm <sup>2</sup> *1C)」電纜線 6,600公尺（每公尺單 價233.22元，合計共 1,539,252元），及 「線材PVC（14mm <sup>2</sup> *1 C）」電纜線3,000公	王震文犯行使變造特種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 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尺(每公尺單價56.93元,合計共170,790元)。 (2)王震文分得變賣所得7,000元,林永強分得變賣所得3,000元。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永強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王震文 林永強 蕭少棠 蕭國志	112年4月1日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事實	(1)連同編號1之犯行,共計竊取「XLPE Cable (60mm <sup>2</sup> *1C)」電纜線6,600公尺(每公尺單價233.22元,合計共1,539,252元),及「線材PVC(14mm <sup>2</sup> *1C)」電纜線3,000公尺(每公尺單價56.93元,合計共170,790元)。 (2)王震文、林永強、蕭少棠、蕭國志各分得變賣所得5,000元。	王震文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永強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蕭少棠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蕭國志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王震文 林永強	112年4月16日	如事實欄「一、(三)」所示之事實	(1)連同編號4之犯行,共計竊取「XLPE Cable (60mm <sup>2</sup> *1C)」電纜線700公尺(每公尺單價233.22元,合計共163,254元)。	王震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該日另竊得內含紅銅裸線83.6公斤之電纜線1批(紅銅線已發還證人劉蕊寧領回)。 (3)王震文分得變賣所得15,646元,林永強分得變賣所得4,000元。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永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永強 蕭少棠	112年4月22日	如事實欄「一、(四)」所示之事實	(1)連同編號3之犯行,共計竊取「XLPE Cable (60mm <sup>2</sup> *1C)」電纜線700公尺(每公尺單價233.22元,合計共163,254元)。 (2)林永強、蕭少棠各分得變賣所得10,000元。	林永強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蕭少棠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永強 蕭少棠 蕭國志	112年4月24日	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事實	無(未著手行竊)。	林永強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少棠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國志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乙：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地	說明
1	油壓剪1支	112年4月27日10時許,在蕭少棠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林永強借住)搜索後扣押。	王震文所有,其後交由林永強使用並保管。
2	美工刀2支	同上。	林永強或蕭少棠管領,在左列地址3樓及停放於該址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查獲。
3	美工刀1支	同上。	林永強所有,在左列地址1樓查

(續上頁)

01

			獲。
4	活動扳手1支	同上。	同上。
5	大型油壓剪1支	112年4月22日15時55分許，在臺南市安定區管寮13之30號倉庫後方為警查獲扣案。	林永強所有，遺留在左列現場為警查獲。